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8628-83338385 传真:8628-83338385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受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利”或“公司”）委托，指派易卫律师、毛立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东方水利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东方水利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东方水利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更正“（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5:00—2023年8月15日12:00。”更正后：“（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5:00—2023年8月15日15:00。”，同日，公司董事会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更正后的通知公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结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是2023年8月14日15:00-2023年8月15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454,79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2名，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454,79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

2.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9名，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89,1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春先生主持。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54,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89,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黄 勇

承办律师：_____

易 卫

承办律师：_____

毛立志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